**臺中市街頭藝人甄選切結書**

本人(姓名) ，同意遵守以下事項：

一、基於公共安全、環境保護，以及可能造成環境、空氣汙染等顧慮，甄選不得使用諸如噴漆、明火及具殺傷力之危險性武器等道具，違反者予以取消資格。

二、展演如運用物質材料直接與觀眾肌膚有所接觸，報名時請出示對人體無害或 不會造成過敏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三、成品若可食用，則需遵守相關法規規定。

四、如有違反之情事，將喪失甄選資格。

特立此切結為憑

切結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（居留證編號）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